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在审核对外担保时能够坚持安全和谨慎的原则，能够认真考察被担保方的真实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4.18%，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未发现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丁永生 杜海波

2011年8月20日